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收入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1,635,886	12,550,000	12,050,000	<b>11,890,000</b>
030 入息及利得稅－				
(010) 利息稅.....	50	—	—	—
(020) 利得稅.....	48,769,943	47,600,000	58,800,000	<b>60,500,000</b>
(030) 個人入息課稅.....	2,744,370	3,060,000	3,000,000	<b>3,100,000</b>
(040) 物業稅.....	983,039	900,000	1,050,000	<b>1,100,000</b>
(050) 薪俸稅.....	27,976,858	30,730,000	33,500,000	<b>34,740,000</b> †
小計.....	80,474,260	82,290,000	96,350,000	<b>99,440,000</b>
050 遺產稅.....	1,455,254	1,500,000	1,500,000	<b>1,000,000</b> †
060 酒店房租稅.....	155,650	200,000	250,000	<b>270,000</b>
070 印花稅.....	11,245,412	11,040,000	15,500,000	<b>16,300,000</b>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753,262	1,403,000	1,353,000	<b>1,423,000</b>
總額.....	<u>105,719,724</u>	<u>108,983,000</u>	<u>127,003,000</u>	<u><b>130,323,000</b></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而言，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7.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5%。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為 16%。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而言，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以 15.5% 標準稅率計算。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標準稅率為 16%。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而言，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5%（即標準稅率）。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標準稅率為 16%。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按 3% 標準稅率計算。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3.75% 不等。就股票交易繳納的從價稅率為 0.1%（一方的交易）。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在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及以前劃一定為 80 元，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起則為 120 元。

內部稅收佔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55.5%。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27,003,00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8,020,000,000 元（16.5%）。

##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淨增加 14,060,000,000 元 (17.1%)。利得稅增加 11,200,000,000 元 (23.5%)，主要因為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企業賺取的利潤較預期為高，評定稅款淨額因而較預期為高，以及暫緩繳納暫繳稅的申請較預期為少。物業稅增加 150,000,000 元 (16.7%)，主要因為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物業租金的跌幅較預期為小。薪俸稅增加 2,770,000,000 元 (9.0%)，主要因為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薪金收入的增幅較預期為大。部分增加的稅收，因根據個人入息課稅徵收的稅款減少 60,000,000 元 (2.0%) (主要由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非公司企業所得利潤較預期為低) 而抵銷。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50,000,000 元 (25.0%)，主要因為酒店入住率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4,460,000,000 元 (40.4%)，因為物業及股票市場的成交額較預期為高。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預算為 130,323,000,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3,320,000,000 元 (2.6%)。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收入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3,090,000,000 元 (3.2%)。薪俸稅增加 1,240,000,000 元 (3.7%)，是由於預期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收入將有所增長，並已計及增加子女免稅額及增設適用於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的受供養父母／祖父母的免稅額等建議的影響。

在分目 **050** 遺產稅項下的收入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0,000,000 元 (33.3%)，已計及廢除遺產稅的建議的影響。